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健康長富終身健康保險(HIU1)

商品文號:102.10.04富壽商精字第1020002527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 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手 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豁免保險 費、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0550

疾病等待期:30日 本保險健康險部份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 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只管讓我 全心呵護

給付項目	投保符	事 <b>1,000</b> 元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給付金額
1 住院醫療保險	金	每日 <b>1,000</b> 元
2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	金金	每日 <b>1,000</b> 元
3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	愈 金	每日 <b>1,000</b> 元
4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	金金	每日 <b>250</b> 元
5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	金金	每次 <b>5,000</b> 元
6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	金金	每次 <b>1,000</b> 元
1~6項終身醫	療保	章金額累計最高300萬元
7 豁 免 保 險	費	依條款約定致成1~6級殘廢,豁免 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 8 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用保險金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7倍 二、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
9 生 存 保 險	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b>1.07</b> 倍
(詳細給付說明及	限制	,請參閱DM背面及保單條款)

### 富邦人壽健康長富終身健康保險(HIU1)

專屬醫療帳戶,終身健康保障

終身享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000倍之醫療保險帳戶,非醫療給付項目不計入帳戶額度

終身健康保障,生存金毋須扣除已申領之理賠

第30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按年繳保險費總和1.07倍給付生存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不論疾病或意外致成1~6級殘廢,豁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給付項目	給付金 <mark>額</mark>	給付限制						
1.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90日為限。						
2.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3.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同一次住院之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 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4.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5%×實際門診日數	於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同一日之門診 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5.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倍	同一次手術中,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6.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同一次手術中,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							
7.豁免保險費	7.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1~6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 本公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8.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 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註2) (註3)	、身故保險金或喪 一、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7倍							
9.生存保險金(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30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 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7倍給付。							

:係指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號第290號至第319號所稱之疾病。前 述「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如有變動,應以最新公佈者為準

(註2):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 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 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者,不再負【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責。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

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 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終身 ■投保年齡:0~60歲 ■繳費年期:20年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800元 累計最高保額(依職業類別)

第1~3類	3,000元
第4類	2,500元
第5類	2,000元
第6類	1,500元

累計總限額: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醫療險主約+醫療險附約,其累計最 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6,000元,且含同業醫療險之累計最高住院 醫療保險金日額為15,000元。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富邦信用卡、轉帳(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附加附約: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 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 滿期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 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 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Г	5	47.45%	46.25%	49.50%	47.96%	46.08%	47.92%
	10	67.80%	68.06%	74.68%	67.96%	67.47%	72.58%
Г	15	70.99%	71.71%	78.12%	71.00%	71.12%	76.36%
	20	73.98%	74.75%	79.96%	73.93%	74.28%	78.61%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健康長富終身健康保險」於早期解約對 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 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 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可能會影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 ,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8%,最低17.8%;如要 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 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 (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 存款保險之保障。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 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 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 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